

办公室文件 佛山市人民政府

〕76号

佛府办〔2013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重大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机构：

《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（联系电话：8335 5841）。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0月28日

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和监督，实行公平竞争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，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绩效，保障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广东省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及佛山市有关招投标管理办法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本市范围内，由财政拨款支持的重大科技项目所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的招标投标，是指对本市产业发展中具有全局性、带动性、战略性或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且投资较大的重大科技项目，由本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招标人，以拟订的招标项目计划任务、内容和其他条件、要求作为标的，向社会公布，吸引愿意承担责任的海内外单位（包括科 机构、高 、 业事业单位、海内 外 业科 ）作为投标 加投标，招标人 科

、技术的，和法优
中标人的活动。

第 条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的一 为：
招标项目， 招标 ，拟 招标 件，发 招标公 ，
投标人 投标 ，组织 标、 标、 标，公布招标
， 中标人 订任务合同 。

第 条 项目招标投标 公平、公 、公 、 优和 用
的 则。

第二章 招 标

第 条 市科技局作为项目招标人（以 称招标人），根据
年 科技工作计划， 重大科技项目作为招标项目。招标
人 以 市其他部门、 业、事业单位共同 资，联合对重
大科技项目进行招标。

第 条 工 科技项目招标 国 、省和市招投标有关
法 法 和 件 行， 和 务 科技项目招标 政府
采购公 招标有关法 法 和 件 行。

第 条 招标 理机构招标的，招标人 招标 理机构
订 理 ，招标 理机构 当在招标人 的范围
内办理招标事务， 本办法的各项 。招标人 向招

标 理机构提 招标所 的有关资 支 费。 费
的 及支 由 国 和省的有关 。

第 条 招标人采用公 招标 的， 当发布招标公 ，
招标公 当在国 、省 法指 的 和佛山市公共资源
发布。

采用 请招标 的，招标人 向3 或3 以 具 承担
招标项目 、资 的 法人或 其 组织发 投
标 请 。

第 条 招标公 或投标 请 包括 内容：

(一) 招标人的 称和 。

(二) 招标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目标。

(三) 投标人 当具 的 本条件和资 。

() 资 。

() 招标 件的办法、费用、 和 。

() 投标 件的 、 。

第 一条 招标人或招标 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要求
制招标 件。招标 件一 包括以 内容：

(一) 投标 。

(二) 招标项目 称。

(三) 主要内容和要求。

() 目标、 核指标构 。

() 及 要求。

() 项目进 、 要求。

() 投标 的构 目及制订 则。

() 投标 件的 制要求。

() 投标人 当提 的有关资 和资 件。

() 标、 标、 标的日 。

(一) 标 法。

(二) 其他。

第二条 国 有关法 法 以外，招标 件 有
对或 一 在投标人的内容。招标 件 制 ，
有关 佛山市公共资源 管理 会办公室

第三条 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发出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截止日，招标人或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一经发出，即视同所有投标人，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第四条 招标人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，投标截止日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，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的称以及公平竞争的其进行保护。

第六条 招标人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，投标保证金项目招标的2%。投标保证金有效应当投标有效期内。

第七条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以招标：

(一) 发布招标公告。

(二) 关键技术经由他人公开。

(三) 发布其他方法以招标的。

第八条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，应当载明投标保

第三章 投 标

第 条 投标人是指 招标 件的要求 加招标竞争
的法人和其他经 社会组织。投标人 合以 条件：

(一) 具有法人资 的科 机构、高 、各 业事业
单位。

(二) 有 招标 件要求 适 的人 、 和财 。

(三) 招标 件要求的资 和 的工作经 业绩
。

() 中 投标资 。

() 法 、法 的其 条件。

第二 条 投标人 向招标人提 投标 件，投标 件 当
加 公章和有法 人的 或印章。

投标 件包括 内容：

(一) 投标 。

(二) 技术 及 (的 进性、 性， 技术、
经 指标及 行性) 。

(三) 及 产权提 核的指标、 及
产权 属。

() 项目计划实施进 。

() 投标 及构 目。

() 承担项目 ， 包括： 招标项目有关的科技或产 发 ， 承担项目的主要 人的资历及业绩， 关专业的科技 伍 及管理水平， 所具 的设施、 仪器 。

() 近两年的财务状 资 。

() 为 项目所筹措的资 及 。

() 项目实施组织 。

() 招标 件要求具 的其他内容。

第二 条 采 联合体投标的， 联合体各 当 订联
合投标 ， 牵头人及各 所承担的任务 任、
和 产权的 属 。

第二 条 投标人 当在招标 件要求提 投标 件的
， 将投标 件 投标 。 招标人收到投标

件应当收保存，启。在招标件要求提投标件的的投标件，招标人当拒收。

第二三条投标人以对提的投标件进行和，但 在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理机构，和 的内容必用作为投标件的组 部。

第二条 投标人撤回 提的投标件，当在投标 招标人。招标人收 投标保 的，当将保 回。

第 章 标

第二条 标严 招标件的、和进行。由招标人主持，请有关单位加。

第二条 标，以由投标人或其推 的 检 投标件的 封，也 以由招标人 的公 机构检 公；认无误，由工作人 当众 启 宣读投标人 称、投标项目 称、投标 标一览 中的主要内容。

标 记录在 ，招标人、招标理机构、投标人的或公 人 在 标记录 或 章。

第 章 标

第二条 招标人组建标会。招标人请技术、经、财务、管理或法的专组5人以单的标会。其中技术、经、财务的专 2/3。

标会的专 当在省综合 标专 库或省科技咨询专 库的 基础 随机抽 产。

投标人或 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进入 标会，
标会 单在中标 必保。

第二条 标会、招标人有关人、公共资源 中心见 人 和监督人 外，其他人 席。
任何单位和 人 非法干预、 标 和 。

第二条 招标人在 标 即进入 标 ， 在招 标件 内 标工作。

第三条 标 会对所有投标 件进行 ， 有一的，其投标无效：

(一) 投标 件 加 投标人公章和法 人 或 章。

(二) 投标 件印刷 ， 关附件 迹 糊。

(三) 投标 件 招标 件 的实质性要求 。

() 设有标底的，投标项目的总支持项目所必的实际本。

()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的提两以同的投标件或投标，但招标件要求提投标的外。

() 招标人认为投标件没有满足招标件的其重要条件。

第三一条 标会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件中的进行必要的、或答辩，但投标人在进行、或答辩，投标件的范围；变更投标件的实质性内容；阐述问题无关的内容；经允许向标会提的材。、或答辩的内容必用记录。

第三二条 标会招标 4 的变向标实縲棟拔欖縲范
建根据

第三 条 现 一，招标人或经 标 会
，以否决所有投标：

(一) 所有的投标 均 招标 件的要求 制。

(二) 所有的投标 到标的要求。

(三) 有效投标人 3 的。

第 章 标

第三 条 招标人在 中标候 人 对其进行公示，公
示 3 日。

投标人或 其他利害关系人对 法必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
标 有异 的， 当在中标候 人公示 提 。招
人 当自收到异 日起 3 日内作 答复；作 答复 ，
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

第三 条 中标候 人的经营、财务状 发 较大变化或
存在违法行为，招标人认为 其履约 的， 当
在发 中标 招标 件 的标准和 法
。

第三 条 中标候 人公示 没有异 的，招标人 中
标候 人为中标人。招标人 当在 法指 的 发布中标

公，向中标人发《中标》，同将中标所有中标的投标人。

中标人放弃中标、
件要求提履约保，或
法行为，
会提的中标候人单
为中标人。
履合同、
实存在中标
合中标条件的，招标人以
其他中标候次人
招标

第三条 《中标》一经发即发法效。中
标发，招标人变中标的，或中标人放弃
中标项目的，将法承担法任。

第三条 招标件要求中标人提履约保的，中标
人当提。

第三条 中标人，招标人在招标件的
内中标人订合同。中标人或包合同。转让

第 条 订合同，招标人向中标人和中标的投
标人保及行同存款利银息

第 章 监督管理

第 一条 招标人对中标项目管理 市有关科技专项
资管理办法的关行。招标人对项目实施

进行监督管理，对项目实施进行检，发现问题及。招标人纠监理机构行使项目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二条 中标人加强资 管理 专款专用，自觉科技、财政、计部门的监督检。

第三条 对招标专项资 使用、管理中存在自 变专项资 用，或 、用邀项资骗 行搬的，市有关科 技专项资 管理办法的 关 进行 理 有关单 位 追 和人 法 任。

第 章 法 任

第一条 标 会 当 标 ， 纪 属 、 、答辩、 比较投标人的有关 、资 ， 投标人的技术泄露。 标 会秘 有 行为 一 ， 招标人有权 其担任 标 资 ， 其所在单位； 严重，构 韵， 法 犯罪 追 任。

(一) 收 非法财 或其 处

(二) 向他人 对投标 件 透露比较 的。

(三) 向他人 中标候 人推透露 的。 荐

() 向他人 标其他 遗露

() 其他违反法 法 的行为。

第 条 投标人有 行为 一 , 由招标人 ;
为中标人的, 中标无效; 给招标人 的, 造 损失
当承担 任; 严 赔偿构 韵, 法 犯罪 追 开
任。

(一) 提 投标材 的。虚假

(二) 投标的。串

(三) 采用 当 、 其他手段的。挤

() 向招标人或招标 理机构的工人 行 的。 贿

() 中标 招标人 订合同的。

() 其他违反法 法 的行为。

第 条 中标人违反 关 认 中标无效的, 履约
担保 。

第 条 招标人的工作人 在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
、 用 权或舞弊 滥 用, 法玩忽 任 ,
具体 《佛山市关 违反公共资源 的 任 办
法》 理。 处

第 章 附 则

- 第 条 对 招标投标 中 现的争 或 ，招 标 纠
人和投标人 以 法投 或起 ，投 诉《佛 诉市公 賽資
源 活动投 理办法》 理诉处 处
- 第 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 。 解
- 第 条 本办法自印发 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 直、省属驻佛山单位，驻 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 派。 佛山部队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
